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7及8)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表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述決議案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彼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順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